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60303000091

泰科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
泰科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泰科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上海市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999号20幢2楼5单元，6单元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低压元器件
产品名称：接触器式继电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14048.5-2017
生产企业名称：上海西艾爱电子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萧云路1058号

联系人：张晓宁
电话：0755-27620888-504
电子邮箱：xiaoning.zhang@te.com
指定签字人：米树峰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11-15

自我声明地点：上海
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60303000091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IHV250AAANA, IHV250HAANA; Ui:750V; Uimp:6kV; Ith:250A; DC-12: Ue/Ie:DC320V/250A;

联系人: 张晓宁
电话: 0755-27620888-504
电子邮箱: xiaoning.zhang@te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11-15
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